

山西省阳城县教育局

阳教基函字〔2021〕23号

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2021年县城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的安排意见

县城初中、小学、凤城镇中心学校：

为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就便入学，根据《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县城学校教育资源和生源分布情况，现对今年县城中小学招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党的十九大及省市县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以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入学的基本原则，统筹兼顾，合理划片，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的合法权益，巩固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谋划，合理划片原则。
2. 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

3. 规范有序，均衡编班原则。

三、招生范围

实小教育集团：

凤凰东街至十字街口以南，南城西街、金阳街（至府南路南端口）以南，滨河西路延长线以北，骏马岭公园南出口以东的区域，兰花滨河家园住宅区、龙泽丽苑住宅区，南关、老窑头、小窑头、坡底、原坪头小学施教区以及实小与二小招生公共区。

第二小学：府西路以东、天桥路至天门头以西，金阳街至府南路南端口以北的区域、西关村及二小与实小、三小招生公共区。

第三小学：卧庄村及消防大队以东、新阳西街至析城大道以北、府西街至荣泽路、凤凰北路以西的区域、鸣凤、卧庄、酒庄、上会芹、下会芹村及三小与二小招生公共区。

备注：天桥路至天门头以东，南城西街以北，凤凰路以西，荣泽路北城墙以南的区域为实小、二小招生公共区；荣泽路与府西路交叉点至凤凰北路交叉点以北，凤凰北路以西，鸣凤路至依园街一带为二小、三小招生公共区。

第三中学：

凤城招待所西侧胡同一线（南至金阳街，北至荣泽路）以东（除鸣凤村外），上川（包括上川）以西，天沟以南，南城街、石油路一线以北区域和东关村。

第四中学：

南城街及金阳街至府南路南端口以南区域和南关、老窑头、

小窑头、岳庄、荪庄、坪头、宋庄、坡底、下川行政村和原尹庄中学施教区。

第五中学：

凤城招待所西侧胡同（南至金阳街）一线以西，金阳街至府南路南端口一线以北区域和凤城镇除四中招生区域外的其他行政村。

凤城中心学校所属的东关小学、水村小学招生范围由凤城中心学校具体划分。

四、招生计划

（一）县直中小学及五中的招生计划

单 位		计划轨制	班 额
初中	三中	8	最大班额不超 50 人
	四中	6	
	五中	10	
	小计	24	
小学	实小教育集团	12	最大班额不超 45 人
	二小	5	
	三小	8	
	小计	25	

（二）凤城中心学校所属的东关小学、水村小学先按统一时间安排招生，然后报基础教育室审批轨制。

五、招生办法

今年小学招生实行线上登记和线下验证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招收年龄为 6 周岁（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监护人要如实进行线上信息登记，保证信息真实性，凡填报虚假信息 and 未登记信息的，后果监护人自负。初中招生仍按现场审核招收的方式进行。

（一）招生时间

1. 小学学段

（1）线上登记时间：8 月 9 日—13 日

8 月 9 日至 13 日，在“晋来办”信息服务平台（“晋来办”微信小程序、“晋来办”支付宝小程序、“晋来办”APP 均可）的“阳城县小学入学登记系统”的“公办小学”模块进行信息登记，登记成功自动生成“线下验证码”。线上登记截止时间为 8 月 13 日 24 时。

（2）学校线下验证时间：8 月 18 日—20 日

8 月 18 日至 19 日，县城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监护人持“线下验证码”和与线上登记一致的验证资料，到服务片区学校进行线下验证。验证后符合入学条件的，即由学校招入。

8 月 20 日，证照齐全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监护人持“线下验证码”，选择到居住地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小学进行验证。验证后符合入学条件的，学校在不超计划数的前提下，可按照《居住证》等有效证件签发时间顺序进行招入。

2. 初中学段

8月23日，符合县城初中入学条件的小学生，监护人持学生户口本、居住证明、小学毕业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到所划片区学校进行验证，验证后符合入学条件的，由学校按照招生计划招入。

8月24日，证照齐全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监护人持学生户口本、居住证明、小学毕业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到所划片区学校进行验证，验证后符合入学条件的，学校在不超计划数的前提下，可按照《居住证》等有效证件签发时间顺序进行招入。

（二）招生顺序

各学段学校按照以下招生顺序招收适龄儿童：

①户籍和房产均在学校招生范围的。

②学校有空余学位情况下，户口在招生范围但无相应房产证明的。

③学校有空余学位情况下，户口不在招生范围内，但招生范围内有房产证明（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收据）的。

各校按以上顺序招生完毕后，向县基础教室汇报招生情况。

④户口不在招生范围内，证照齐全的进城务工人员（有暂住证、务工合同或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随迁子女，在学校有空余学位情况下，由学校按照《居住证》等有效证件签发时间顺序进行招入，招满为止。剩余未招入学生由县局根据各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调配。

非县城户籍，不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就读。

（三）新生编班

8月26日，各中小学按照统一的编班程序，在教育、纪检、人大、教师、学生家长代表、媒体等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共同监督下，为新生统一实行电脑均衡编班。分班结果报县局普教股备案。各学校在分班后，原则上学生在校期间不再分班。

六、工作要求

1. 学校要提前做好新生报名准备工作，中小学要在报名处醒目位置公布本校招生范围，要严格按计划招生，严格控制班容量，任何学校不得突破计划轨制，不得拒收本施教范围内的学生，不得随意招收范围外的学生。

2. 各学校要对施教区范围内适龄儿童进行全面摸底，要制定有效方案，确保适龄儿童不因家庭困难、残疾等原因辍学。烈士、军人子女，暂未落户的军转干子女，招商引资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特殊原因需就读的学生由监护人向县局申请，在符合招生政策条件下，由县局在班容量不超标的学校调配安排。

3. 各学校要在9月30日前完成学信网新生注册备案工作，初中学校同时要完成更换新生电子照片并做好学籍辅号的编制。

4. 脱贫攻坚易地搬迁区（安泽、惠泽、瑞泽）随迁子女，按搬迁地所划区域就近、就便就读，与该区域正常就读学生同样享

受优质高中指标。

5. 各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确保疫情无输入不反弹。

6. 各学校要及时与公安交警部门沟通，保障招生过程中的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

七、责任追究

招生工作具有极强的政策性和严肃性，各学校要按照招生要求、招生办法、招生顺序严格进行招生，坚决杜绝徇私舞弊。县局将着专人对招生过程进行跟踪督查，对在招生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招生规定的学校和个人，县局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绝不姑息。

